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风险监督与改进、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管理、沟通管理、反舞弊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活动、内部控制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研发管理、购销管理、金融管理、产权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2%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5%≤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2%≤错报<净利润总额的5%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3%≤错报	资产总额的0.1%≤错报<资产总额的0.3%	错报<资产总额的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	≥4500 万元	450-4500 万元	≤450 万元
资产总额 10-100 亿元（含 10 亿）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4.5%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0.45%-4.5%	≤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0.45%
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	≥450 万元	45-450 万元	≤45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章，出现环保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d.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e.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章，出现环保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较严重；b.重要业务制度关键控制条款缺失或未有效执行；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出现除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对公司造成较小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部分单位在购销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不完善，在实际执行中，部分业务管理未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要求。由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监督体系，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审批制度，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已经建立并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运行，2025年，保变电气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对所有制度进行了梳理清查，对原有不适应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截至年末，保变电气新增和修订完善制度共242项，涉及营销、采购、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保变电气现阶段部室职责总体运行情况，本着优化资源配置、简化管控流程，进一步提高企业运行效率的目的，对整体套装工序、工程与价格审计职能进行了明确和调整。为更好服务生产经营，积极推动职责调整和流程优化工作，完成采购物资价格审计、整套工序线圈转运、制度审批、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的优化工作。2026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修订补充相关制度，提高执行力度，促进公司内控持续改进，实现控制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许涛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